

灵丘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以下简称《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 2023 年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个环节，始终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充分依靠科技创新，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不断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工作长效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顺应人民群众对美

好生活的向往，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危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对工程建设、修路切坡、探（采）矿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切实落实防范治理责任。

（三）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树立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避险为要，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措施，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灵丘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赵 斌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张子扬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 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尹 忠	县教科局副局长
	王巨然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队长
	高保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荣	县住建局副局长

齐全海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 旻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天祥	县文旅局副局长
张贵元	县应急局副局长
邓秀权	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副局长
汪永政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张小东	县气象局局长
张书平	县公路段工会主席
邢喆翀	武灵镇镇长
王 茂	东河南镇镇长
刘跟虎	上寨镇镇长
宋雁梅	落水河乡乡长
许鸣超	赵北乡乡长
王瑜珑	独峪乡乡长
周 祥	下关乡乡长
王志伟	红石塆乡乡长
刘白鹭	白崖台乡乡长
王 强	石家田乡乡长
刘春旺	柳科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剑同志兼任。

四、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及重点防治区域

截止目前，我县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82 处，分布 11 个乡镇 55 个行政村。按险情划分：大型 1 处、中型 24 处、小型 57 处；按类型划分：崩塌 41 处、滑坡 1 处、地面塌陷 4 处、泥石流 36 处；涉及村庄居民的隐患点 63 个，涉及巍山锰矿区 1 个，涉及公路、乡间路的隐患点 18 个，其中公路 9 个、乡间路 9 个。

（一）重点防范期。根据我县地质环境特征，以及 2023 年度气候趋势预测，2023 年全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主要为两个时间段。一是 3—5 月土体解冻期，随着气温逐渐升高，冰雪消融，土体解冻，受土体冻融及土体中的地下水作用的影响，易发生坡体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易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二是 6—9 月份，期间降水量占年总降水量的 70% 以上，地质环境脆弱的地区在降水条件下突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地面塌陷（采空塌陷）防范期是全年。

（二）重点防范对象及防范区域。我县地质灾害具有种类多、分布广、数量多、灾情重、威胁大的特点。地质灾害主要是突发性地质灾害，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

1. 地面塌陷、地裂缝。我县的地面塌陷、地裂缝主要分布在巍山银锰矿区、寒风岭煤矿区和银厂煤矿区。其中，巍山银锰矿区因近年来采矿造成地面塌陷、地裂缝，影响范围达 25000 平方米。对此，在今后的开发利用过程中矿山企业要引起足够重视，

做好防范工作；寒风岭煤矿区和银厂煤矿区因以前采煤形成采空区，造成地面开裂、下陷，严重威胁着周边村庄村民放牧、耕种时的安全，其所在乡镇、村要密切关注和重视，安排专人加强监测与宣传，以免发生事故。

2. 泥石流。泥石流地质灾害在我县较为发育，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我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其分布范围为：武灵镇西驼水村大沟、武灵镇东驼水村小正沟、武灵镇高渠沟村大沟、武灵镇泽水村大沟、武灵镇黑寺村黑寺沟、东河南镇蒜峪门村蒜峪沟、东河南镇阳山沟门村阳山沟、东河南镇玉帛庄村玉帛沟、东河南镇玉帛庄村煤窑沟、上寨镇龙须台村马王沟、上寨镇串岭村大沟、上寨镇石矾村石矾沟、上寨镇庄儿沟村王寨沟、上寨镇芦庄村榆林沟、上寨镇上寨村占湾、上寨镇庄子沟村大德庄、赵北乡跃子沟村北跃子沟、赵北乡联庄村塔沟、白崖台乡斗方石村、白崖台乡李家台村高峪沟、柳科乡刁泉村西沟、柳科乡白南堡村南河槽、柳科乡白北堡村、石家田乡温东堡村红砂沟、石家田乡温北堡村后进沟、石家田乡太那水村南河槽、下关乡下关村西沟、下关乡女儿沟村禅庵寺沟、下关乡谢子坪、独峪乡曲回寺村康沟、独峪乡三楼村大西沟、独峪乡三楼村窑子渠沟、独峪乡北沟村正沟、独峪乡振华峪村振华峪沟、独峪乡牛帮口村岭岭沟、独峪乡古道沟。

3. 崩塌、滑坡。重点防范区为：赵北乡南岭北村滑坡；武

灵镇黑寺村黄土崩塌、武灵镇上梭村黄土崩塌、武灵镇兴旺庄村黄土崩塌、武灵镇桃沟村黄土崩塌、武灵镇大作村西黄土崩塌；东河南镇东窑村黄土崩塌、东河南镇蒜峪门村北黄土崩塌、东河南镇野里村蒜峪门组黄土崩塌、东河南镇东河南村西沟和沟坡沟黄土崩塌；赵北乡黄石驼村黄土崩塌、赵北乡西沟村黄土崩塌、赵北乡上红峪村北黄土崩塌、赵北乡下红峪村北黄土崩塌；白崖台乡白崖台村黄土崩塌、白崖台乡东长城村北黄土崩塌、白崖台乡跑池村北黄土崩塌，白崖台乡铺西村黄土崩塌；落水河乡黑涧沟村黄土崩塌、落水河乡三山村王庄组村西黄土崩塌；石家田乡焦庄村马头关组北黄土崩塌、石家田乡东张庄村西北黄土崩塌、石家田乡石家田村黄土崩塌、石家田乡下北罗村西黄土崩塌；108国道、336国道隐患路段不稳定边坡崩塌；上寨镇、赵北乡、石家田乡、柳科乡、下关乡部分乡间路路段不稳定边坡崩塌。

五、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任务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严格落实防治责任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水务、应急、防震减灾中心、气象等有关部门就年度地质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早全面安排部署防治工作。

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要以《条例》为依据，坚持地质灾

害防治属地管理，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强化乡镇党委、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发放“两书两卡”，确保防治责任和防治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县、乡镇、村逐级签订责任状。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强化部门防灾责任和监管责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起草制订全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承担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交警等单位，维护地质灾害危险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协助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县教科局：**负责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段：**负责组织对全县各自管辖路段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评价和治理工作；**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河道、水利设施及危害直属水库、堤坝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监测、评价和治理工作；**县应急局：**负责编制发布县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指导、协助乡镇及有关部门编制发布地质灾害

隐患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及组织发生灾情或险情时的应急救援、救助；处理经认定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程序引发的地质灾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坝的巡查、排查，做好对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地质灾害隐患台账，建立县级社会大型救援装备、特殊救援装备统计台账并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立及使用；负责指导各乡镇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难点的设置；建立地质灾害应急对策研判机制、应急救援区域联运机制、应急救援舆情管控机制、地质灾害灾（险）情报送机制等；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落实救援训练计划；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负责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负责地质灾害可能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监测和实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环境污染危害；**县文旅局**：负责对具备考古价值的古建筑周边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及时向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震预报信息，便于对地震引发次生地质灾害进行防范；**县气象局**：负责对全县范围出现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作出精确预报，与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趋势预测分析会商及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发布工作。

（二）加强重点时段和重要隐患的防范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靠前指挥，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高度重视冰雪融冻期和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好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经常性巡回检查，扎实做好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要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区，特别对高陡边坡要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严格执行“坡要到顶、沟要到头”总要求，对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按照分类处置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实施工程治理、搬迁避让和排危除险等防治措施，逐步消除灾害威胁。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进一步明确监测人和责任人，严格落实日常监测监控措施，发现重大灾情险情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人员撤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管，严禁在地质灾害威胁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三）积极推进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专业水平，扩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覆盖范围，在已安装部署了 29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仪器的基础上，我县将继续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 10 处隐患点安装普适性监测仪器。同时，利用市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构建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地质灾害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做到监测预警信息同享、重点时段（区域）同动、应

急处置同上，逐步提高我县地质灾害防治“人防+技防”的科学防范能力。

（四）全面提高群测群防水平

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村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对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员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进一步完善汛期监测、巡查、值班、速报等制度，密切关注灾害发生的前兆特征。出现险情，要及时以多种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短信、敲锣、广播、鸣笛鸣哨等）告知受威胁的群众，同时快速上报，迅速撤离受威胁人员，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对已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或直接填写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直接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实行告知制度，对排查出来的地灾隐患落实“三定措施”，即**定隐患**，界定隐患的位置、类型、规模、诱发因素、威胁对象等基本情况；**定措施**，确定隐患的防治措施、责任单位、监测人员、群测群防人员、应急预案；**定治理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确定隐患防治的责任单位。对危险性大的隐患点，要聘请专业单位落实专人监测、分析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五）做好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应急避险演练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法律和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宣传培训工作，加大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频率，加大隐患点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力度，组织有关部门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四进”（进村子、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到点到户科普宣传活动，把防灾避险常识普及到千家万户。利用“4.22”

“5.12”“6.25”等时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警示标语。在主要铁路、公路、景区和输油（气）管线隐患点树立警示标志，刷写宣传标语，开展防灾宣传，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每一处高危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努力提高各级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提高干部群众应对避险预案的认知程度，确保面临灾（险）情时能够有序撤离、科学避让。

（六）大力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灵丘县 2021 年度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灵政办函字〔2022〕15 号）文件精神及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战略决策，持续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向我县下达 2021 年度搬迁 187 户任务，经前期各乡镇摸底上报，武灵镇 33 户、东河南镇 58 户、上寨镇 10 户、落水河乡 4 户、白崖台乡 3 户、石家田乡 4 户、赵北乡 75 户村民自愿搬迁，为保障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且急需避让搬迁安置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降低灾害损失，本着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原则，8 月底前完成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

（七）加强应急值守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地质灾害 24 小时值守应急制度，带班员、值班员要保持 24 小时在岗和通信畅通，应急分队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不得离开本地。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漏报。